

潮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潮府告〔2014〕13号

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（建）字〔2014〕994号文批复同意将我市湘桥区官塘镇元房村、象山村属下的24.3009公顷（其中元房村9.048公顷，象山村15.2529公顷）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和《潮州市城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征地方案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潮州市市区2014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湘桥区官塘镇元房村、象山村。

三、被征地村及面积：湘桥区官塘镇元房村9.048公顷、象山村15.2529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费（含青苗）和安置补偿费标准，按《潮州市城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》（潮府〔2014〕14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地类名称	面积（公顷）	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费标准		青苗补偿费（含地上建、构筑物）	
		万元/公顷	小计（万元）	万元/公顷	小计（万元）
元房村 （Ⅱ类区）	9.048	114.2025	1033.3042		165.296

象山村 (Ⅱ类区)	15.2529	114.2025	1741.9650		220.964
合计			2775.2692		386.26

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：该批次用地征地后有 253 人（官塘镇元房村 131 人、象山村 122 人）属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元房村 117.90 万元和象山村 109.8 万元，已存入“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

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办法：在征地时给予一次性补助，由村自行安置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潮州市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（办理地点在官塘镇政府国土所）。

被征地村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元房村 象山村	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5 日	官塘镇政府国 土所	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

六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将视为放弃其应有权益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

2014 年 11 月 19 日